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 同 法

【案例应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 同 法

〔案例应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案例应用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1

ISBN 978-7-5093-0907-0

I. 中… II. 中… III. 合同法 - 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72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案例应用版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年2月第1版

印张/10.75 字数/253千

2009年2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907 - 0

定价：25.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国话共用人才交流中心 传真：66031110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03 编辑部电话：66010485
邮购部电话：13810500000

市场监督部电话：66655599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果。因此，案例为我们理解法律打开了一扇窗户，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孔呈现在我们的面前。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法律语言如何成为我们的生活语言，从而更好地理解立法的精神实质；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应该怎样恰当处理与应对；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当权益正在受到侵犯时，可以用哪些法条去维护权益；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别人是怎样吃亏上当的，应该如何提高警惕、加强防范……

我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选择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热点法律法规，精心挑选案例，针对法条适用中的重点和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案例应用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案例解读”——用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
2. “应用提示”——对重点法条和难点问题做了专业提示，帮助读者理解条文含义和准确运用法律。
3. “相关规定”——列举了与主法条相关的法条，并且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了重要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

我们相信，这套书一定能帮助读者朋友深入领会法律精神，学好法，用好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年1月

目 录

Q	『民法典合同编下篇』业商 乙 合同	1
01	【效约的要】 条六十条	1
01	【回撤的要】 条十一条	1
01	【撤消的要】 条八十五条	1
01	【撤销的撤消不必要】 条八十九条	1
11	【效失的要】 条十二条规定	1
11	『民法典合同编下篇』第十二条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民法典文本』 条一二条	1
第二条 【合同的定义】	『民法典文本』 条二十二条	1
第三条 【双方平等原则】	『民法典文本』 条三十二条	2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	『民法典文本』 条三十三条	2
第五条 【公平原则】	『民法典文本』 条四十二条	2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	『民法典文本』 条六十二条	2
第七条 【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	『民法典文本』 条七十二条	2
01 案例 1 承租人经出租人询问表示不买房屋的，还可以主张优先购买权吗？	『民法典文本』 条八十二条	3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	『民法典文本』 条九十二条	4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5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	『民法典文本』 条一二三条	5
01 案例 2 15 岁的未成年人的民事借贷行为是否有效？	『民法典文本』 条一二三条	5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	『民法典文本』 条一二四条	6
01 案例 3 当事人可否以口头形式订立合同？	『民法典文本』 条一二四条	6
第十二条 【书面形式的定义】	『民法典文本』 条一二五条	7
第十三条 【合同条款与文本】	『民法典文本』 条一二六条	7
第十四条 【订立合同的方式】	『民法典文本』 条一二七条	8
01 案例 4 什么是要约与新要约？	『民法典文本』 条一二八条	8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	『民法典文本』 条一二九条	9

案例 5 商业广告可否视作要约?	9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	10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10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10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10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11
案例 6 什么情况下可撤销要约?	11
案例 7 附条件的“承诺”应如何定性?	12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14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14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14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	14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的效力】	14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14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14
案例 8 如何认定反要约与承诺?	16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	17
第二十九条 【承诺迟延】	17
案例 9 迟延承诺的法律效力如何确定?	18
第三十条 【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	18
第三十一条 【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	18
案例 10 对要约作实质性变更的，对方予以承诺的合同是否成立?	19
第三十二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时间】	20
案例 11 未加盖合同专用章的合同是否生效?	21
第三十三条 【签订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22
案例 12 未按要求签确认书的合同成立吗?	22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的地点】	23
第三十五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地点】	23

案例 13 通过电子邮件订立合同的人，合同生效地点如何确定？	24
第三十六条 【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成立】	25
第三十七条 【已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成立】	25
案例 14 未签定书面合同的，合同能成立吗？	25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指令订立合同】	26
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要求】	27
第四十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	27
第四十一条 【格式合同的解释】	27
案例 15 物流公司对托运物品损失的免责声明是否有效？	27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	30
案例 16 模糊签字的情况下，合同责任如何承担？	30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	32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32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32
案例 17 口头合同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33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合同的生效】	34
案例 18 当事人阻止约定条件成就的，是否合法？	35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合同的生效】	35
案例 19 附期限合同期限届至生效后，迟延履行的，是否构成违约？	36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36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37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	37
案例 20 表见代理对被代理人的约束力如何？	38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	39
案例 21 法定代表人超越其权限订立合同，该行为是否有效？	40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41
案例 22 无权处分他人财产签订的合同，是有效合 同吗？	41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42
案例 2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效力如何？	42
案例 24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效力如何？	43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	44
案例 25 运输者对旅客人身伤害的免责声明是否有 效？	44
第五十四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45
案例 26 因对标价认识错误而实施的商品买卖行为 是否有效？	45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	46
案例 27 撤销权应自何时行使？	47
第五十六条 【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效力】	48
第五十七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独立性】	48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48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	48
案例 28 因缺乏交易经验而订立的显失公平的买 卖合同，其效力如何？	49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49
第六十条 【全面履行与附随义务】	49
案例 29 滥用在合同中取得的商业信息的，应如何 处理？	50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	51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处理】	51
案例 30 “小白菜”是“蔬菜”吗——合同标的的应	

如何确定?	52
第六十三条 【价格执行】	53
案例 31 逾期交纳电费, 依照哪个价格标准?	54
案例 32 供货人可因提价而要求多支付货款吗?	54
第六十四条 【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55
第六十五条 【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55
案例 33 债务人可以以第三方的行为为由, 拒绝向债权人履行其债务吗?	55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59
案例 34 一方未履行其债务, 另一方可否拒绝履行其债务?	59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抗辩权】	60
案例 35 先履行不合约定, 后履行方如何保护己方权益?	61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	61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62
案例 36 合同一方被依法责令停工整顿, 另一方是否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62
第七十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使履行困难的处理】	63
案例 37 无法联系债权人的, 债务人如何履行债务?	64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	65
案例 38 提前履行而导致的增加费用, 由何方负担?	65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	66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67
案例 39 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债权人如何保护自己的债权?	68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69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	69
案例 40 无偿赠与行为损害他人债权的, 债权人可	70

58	否行使撤销权?	70
60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73
62	案例 41 厂名更换后,债务是否变化?	73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74	
62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的条件】	74
62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	74
62	案例 42 对合同变更内容出现争议时,应如何处理?	74
60	第七十九条 【债权让与】	76
62	案例 43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可以受让本公司的债权?	76
60	第八十条 【债权让与的通知义务】	77
62	案例 44 未通知债务人的债权转让对债务人是否有效?	77
60	第八十一条 【从权利的转移】	78
62	案例 45 抵押权没有同债权一同转移,责任应如何承担?	78
62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	79
62	案例 46 债务人可向受让人主张其对让与人的抗辩吗?	80
60	第八十三条 【债权让与中的抵销权】	83
60	第八十四条 【债务承担】	83
62	案例 47 仅与第三人一纸协议能使债务转移吗?	84
60	第八十五条 【承担人的抗辩】	84
62	案例 48 债务承担人如何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85
60	第八十六条 【从债的转移】	85
60	第八十七条 【合同转让形式要件】	86
60	第八十八条 【概括转让】	87
62	案例 49 合同概括转让后的风险责任应如何负担?	87
60	第八十九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	88
60	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	88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89	
60	第九十一条 【合同终止的原因】	89

第九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89
案例 50 合同关系终止后，一方违背保密义务的应如何处理？	90
第九十三条 【合同约定解除】	91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91
第九十五条 【解除权消灭】	91
第九十六条 【解除权的行使】	91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92
案例 51 当事人的法定解除权应如何行使？	92
案例 52 合同解除的法律效力如何？	93
第九十八条 【结算、清理条款效力】	96
第九十九条 【法定抵销】	96
第一百条 【约定抵销】	96
案例 53 双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属不同的法律关系，可否抵销？	96
案例 54 双方互负种类相同的债，可抵销吗？	97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的法定情形】	98
第一百零二条 【提存后的通知义务】	99
第一百零三条 【提存的法律后果】	99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	99
案例 55 债务人未及时通知债权人提取提存物的，是否应负责任？	99
第一百零五条 【债务免除】	101
第一百零六条 【混同】	101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02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	102
案例 56 违约方承担对方损失后，是否需继续履行合同？	102
第一百零八条 【预期违约】	103

案例 57 当事人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主要义务	103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104
第一百一十条 【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104
第一百一十一条 【瑕疵履行】	105
第一百一十二条 【履行、补救措施后的损失赔偿】	106
第一百一十三条 【损失赔偿额】	106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106
案例 58 违约金与损害赔偿金如何适用?	106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	107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	108
案例 59 当事人收受定金后违约的,应当如何处理?	108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109
案例 60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法律责任吗?	110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	111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损规则】	111
案例 61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未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扩大的损失如何承担?	111
第一百二十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承担】	112
案例 62 当事人双方都违约的,责任如何承担?	112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责任承担】	114
案例 63 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标的物毁损、灭失的,怎样承担责任?	114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	115
案例 64 客车的乘客因交通事故受伤,如何主张赔偿?	115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16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规定的适用】	116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名合同】	116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解释】	116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	117
案例 65	涉外合同中，当事人所受损害应如何解决？	117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合同监督】	118
第一百二十八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途径】	119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诉讼时效】	119
案例 66	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119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的定义】	120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	120
第一百三十二条	【标的物】	120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	120
案例 67	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当事人是否能取得房屋所有权？	121
第一百三十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约定】	122
案例 68	当事人约定所有权保留的，一方违约时另一方可否取回标的物所有权？	122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的义务】	123
第一百三十六条	【交付单证和资料的义务】	123
第一百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保留】	123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交付的时间】	124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付时间的推定】	124
第一百四十条	【占有标的物与交付时间】	124
案例 69	合同订立之前当事人已占有标的物的，合同生效时间应如何计算？	124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交付的地点】	125
案例 70	合同未约定交付地点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如何负担？	125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27

案例 71 标的物未交付前毁损、灭失的，损失由谁承担？	127
第一百四十三条 【买受人违约交付的风险承担】	128
案例 72 由于买受人的原因使标的物不能按期交付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	128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129
案例 73 在途货物的损失应怎么承担？	129
第一百四十五条 【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风险承担】	130
第一百四十六条 【买受人不履行接收标的物义务的风险承担】	130
案例 74 买受人不履行接收标的物的义务，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谁承担？	131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交付单证、资料与风险承担】	131
第一百四十八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132
案例 75 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谁承担？	132
第一百四十九条 【风险承担不影响瑕疵担保】	133
案例 76 风险转移是否影响当事人承担减轻损失的义务？	133
第一百五十条 【标的物权利瑕疵担保】	134
案例 77 出卖已抵押的标的物应如何处理？	134
第一百五十一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和免除】	135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中止支付价款权】	135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136
第一百五十四条 【法定质量担保】	136
第一百五十五条 【承受人权利】	136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标的物包装方式】	136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的检验义务】	137

案例 78 当事人应如何履行检验义务?	137
第一百五十八条 【买受人的通知义务】	138
案例 79 当事人未约定检验期间的，标的物质量不合格该如何处理?	138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的支付价款义务】	139
第一百六十条 【支付价款的地点】	139
案例 80 当事人未约定支付价款地点的如何处理?	140
第一百六十一条 【支付价款的时间】	140
第一百六十二条 【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140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孳息的归属】	140
案例 81 标的物的孳息在交付前归谁所有?	141
第一百六十四条 【解除合同与主物的关系】	141
案例 82 标的物的主物或从物不符合约定时，合同解除的效力如何?	141
第一百六十五条 【数物并存的合同解除】	142
案例 83 标的物为数物时，合同解除的法律效果是什么?	142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合同解除】	143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买卖中的合同解除】	143
第一百六十八条 【样品买卖】	143
第一百六十九条 【样品买卖特殊责任】	143
案例 84 样品地板存在隐蔽瑕疵，买受人是否可以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44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间】	145
第一百七十一条 【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认可】	146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	147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	147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其他有偿合同的法律适用】	147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互易合同的法律适用】	147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47
第一百七十六条 【供用电合同的定义】	147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供用电合同的主要条款】	147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	147
第一百七十九条 【供电人安全供电义务】	148
第一百八十条 【供电人中断供电的通知义务】	148
第一百八十二条 【抢修义务】	148
第一百八十三条 【用电人交付电费义务】	148
第一百八十四条 【用电人安全用电义务】	148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的法律适用】	148
案例 85 供电人未通知用电人即停电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	149
案例 86 由于供电人的责任造成用电人损失的,谁承担赔偿责任?	150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51
第一百八十五条 【赠与合同的定义】	151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合同的撤销及其限制】	151
案例 87 当事人何时可以撤销赠与?	151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登记】	152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受赠人的交付请求权】	152
案例 88 赠与人不履行具有扶贫性质的赠与合同义务的,受赠人可否要求其履行?	152
第一百八十九条 【赠与人责任】	153
第一百九十条 【附义务赠与】	153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瑕疵担保责任】	153
案例 89 赠与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是否承担责任?	154
第一百九十二条 【赠与的法定撤销】	155
第一百九十三条 【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	155
第一百九十四条 【赠与财产的返还】	155

案例 90 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义务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吗？	155
案例 91 继承人是否可以行使赠与撤销权？	156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义务的免除】	157
案例 92 赠与人经济状况恶化，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吗？	157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58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的定义】	158
第一百九十七条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158
案例 93 借款合同应当包括哪些条款？	158
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同的担保】	159
第一百九十九条 【借款人提供真实情况义务】	159
第二百条 【利息的预先扣除】	159
案例 94 借款利息可以提前扣除吗？	159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人违约责任】	160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的检查、监督权】	160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用途的限制】	160
第二百零四条 【利率】	160
第二百零五条 【利息的支付】	160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的返还期限】	161
第二百零七条 【逾期利息】	161
第二百零八条 【提前偿还借款的利息计算】	161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展期】	161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借款合同的生效时间】	161
案例 95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何时生效？	161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借款合同的利率】	162
案例 96 自然人之间可以约定借款利率吗？	163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163
第二百一十二条 【租赁合同的定义】	163